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riumph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前稱「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內幕消息

關於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議案》，現將具體內容公告如下：

一. 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情況概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客觀真實反映本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年度(「**2024年度**」或「**本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基於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存貨以及固定資產等各項資產進行全面清查，對可能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經過確認或計量，計提相應的減值準備，同時對符合財務核銷確認條件的資產經確認後予以核銷。

二. 各項資產減值準備計提的具體情況

(一) 信用減值損失

本公司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應收款項損失準備，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計算合同應收的現金流量與預期能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的概率加權金額，在本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抵減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經測試，2024年度確認信用減值損失金額合計人民幣649.85萬元：

1. 因部分應收賬款賬齡延長，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647.67萬元；
2. 因部分其他應收款賬齡延長，計提其他應收款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18.59萬元；
3. 因商業匯票期末餘額減少，沖回已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16.41萬元。

(二) 存貨跌價準備

由於光伏行業競爭加劇、技術迭代加速和市場供需失衡等多重挑戰，行業進入深度調整週期，本報告期產品價格大幅下滑。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存貨進行全面清查，對可變現價值進行測試，按照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12,947.79萬元。

(三) 核銷資產情況

本報告期本公司共計核銷應收款項人民幣115.66萬元，核銷款項賬齡久遠，包括兩部分，一部分是債務人已經註銷無法收回，另一部分是單戶債權餘額較小(人民幣1萬元以下)，清收難度大，收回可能性很低。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若進入訴訟程序，存在極大敗訴可能。致同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鑒證報告，認為：核銷情況符合《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資產減值準備財務核銷工作規則的通知》。

本報告期本公司予以核銷的人民幣115.66萬元應收款項，已在以前年度全額計提減值，不影響本公司本報告期損益。本次核銷事項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

三. 本報告期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

2024年度本公司確認資產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13,597.64萬元，扣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因素，影響本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1,959.90萬元。

四. 本次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審議程序

董事會審計(或審核)委員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議案》。審計(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事項遵照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各項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事項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本公司資產現狀。本次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事項基於謹慎性原則，有助於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經營成果，使本公司的會計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本公司會計政策等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及核銷後，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能公允地反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經營成果，本公司的會計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度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及核銷的議案》。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決議程序合法，依據充分，計提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計提後公允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資產狀況。

承董事會命
凱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謝軍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章榕先生、何清波先生及陳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其鎖先生、范保群先生及袁堅女士。